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  
设立与加强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犯罪集团参与实施跨境犯罪的现象与日俱增。本国犯罪案件的调查人员发现其他国家也有该项犯罪的受害者，被调查的人员属于由其他国家成员组成的犯罪集团，或者犯罪所得被藏匿或投资到另一个管辖法域，这些情况并不少见。有组织犯罪在各个国家的潜在影响是多方面和多个层次的。全球化的许多益处，例如更加方便快捷的通讯、资金流动和国际旅行，都被犯罪集团加以利用，以实施犯罪活动，掠夺个人、野生生物和环境，利用法律和监管制度的薄弱环节，并盗用政府资金谋取利益。
2. 这表明对有组织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治已经变得更加复杂，并牵涉不止一个法域。当各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变得更加重要。单靠采取包括双边安排在内的传统形式国际合作并不能够总是迅速满足打击现代有组织犯罪的需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除其他外，向会员国提供了从《公约》168个缔约国中为数众多的合作伙伴寻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机会，而无需逐案签署双边协定。
3.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设立的国际

\* CTOC/COP/2012/1。



合作问题工作组是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工作组举行了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实际问题的实质性讨论。

4.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强调了将《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或结合其他国际合作条约用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自 2010 年 10 月以来，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举行之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开展了多项活动，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及促进《公约》尤其是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

## 二. 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6.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了开发新的工具之外，还继续改进和扩充多种现有的工具，为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

7. 秘书处还制作了一些内容丰富的宣传单以便在会议、区域讲习班和缔约方届会上分发，其中说明如何获取和使用向会员国提供的各种工具，特别是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网上法律图书馆。

### A. 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

8.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2 和第 4/2 号决定所载的所有相关任务授权而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数目有所增加。除了欧洲联盟和罗马教廷之外，名录目前载有 168 个会员国的 478 个国家主管机关的联系信息，这些机构的任务授权是接收、答复和处理与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及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有关的请求，以及开展旨在打击海上毒品贩运、海上偷运移民和枪支贩运的工作。<sup>1</sup>

9. 秘书处根据各国发出的关于指定的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定期更新名录。中央机关可编辑其自己的记录，须经秘书处审查与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发布两次名录，并分发给指定的机关和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也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获取电子版名录。<sup>2</sup>

10. 该名录载有指定的机关完整而详细的联系方式、工作时间、时区、工作语种、执行请求所需的资料或文件、认可的通信形式和渠道、关于是否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请求的说明、紧急情况下的特别程序和一个备注栏。各国可在备注栏中提供补充信息，例如同意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和程序要求概要、与国内法律网站和相关网站的链接、该国订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条约一览表，或在引渡或司法协助方面可以选择采用的其他安排。

<sup>1</sup>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6、7 和 17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至 18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8 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指定的各主管机关。

<sup>2</sup> 查阅该名录需要一个密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

记录还注明缔约国是否已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声明其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11. 像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一样，扩充后的名录目前仅限于指定的机关查阅。<sup>3</sup>限制查阅名录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隐私和安全问题，因为有时列出的是他们的姓名和个人联系方式；而名录的目的是使指定的机关能够轻松查到其他国家对应机构的最新联系信息。秘书处记录了网上名录的 445 名注册用户。

## B.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协助各国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从而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该工具有助于防止不完整的司法协助请求书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拖延或拒绝的风险。该工具指导专案工作从业人员一步一步地完成每类协助的请求过程，如果遗漏了必要的信息，会提示起草人。该工具将所输入的全部数据合并生成一份正确、完整和有效的请求书供最后编辑和签署。<sup>4</sup>

13. 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欢迎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鼓励各国中央机关酌情使用该工具。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对中央机关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中使用该工具。

14. 为便利使用，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下载该工具的阿拉伯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英文、法文、黑山文、葡萄牙文、俄文、塞尔维亚文和西班牙文等各种版本。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办事处正在进行将该工具翻译成波斯文（法尔斯文）的工作。

15. 为推动该工具的使用，在特别是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种培训班、会议和讨论会上向各国中央机关和政府代表演示了该工具。在可能的情况下，介绍该工具之后由参加者使用该工具进行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实际演练。

16. 迄今为止，已经有 613 个用户提出请求并收到了该工具，这比 2010 年的 380 个用户有所增加。<sup>5</sup>该工具可配合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和法律图书馆使用，可将这些来源的信息并入该工具。

17. 参加介绍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会议的人员都赞扬该工具不仅是草拟司法协助请求书的有效辅助工具，也是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请求书要求方面培训的一种手段。为了从各机关收集更多关于它们实际使用该工具情况的反馈信息，秘书处请该工具的用户回答一组简短的问题。所收到的答复尚无法使秘书处对该工具的使用情况形成完整的了解。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4</sup> 使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还可查阅有关的双边、多边和区域条约及协定，以及国内法。其中还包括一个案件管理跟踪系统，用于跟踪收到和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sup>5</sup> 如需申请用户账户和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访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compauth](http://www.unodc.org/compauth)）。

18. 此外，2011年12月14日和15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该工具中增添资产追回内容的开发工作专家组会议。会议产生了关于该工具中拟增添内容的概要建议。将在拟于2012年8月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上介绍这一增订后的工具。虽然该工具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将保持不变，但其扩增版将提供增添的资产追回内容和可能性。

### C. 法律图书馆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上法律图书馆提供了了解世界范围内各国家和地区为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通过的法律的宝贵途径。该图书馆对于法律起草人是一个独特的信息资源，因为它载有150多个国家分别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撰写可追溯到1948年的法律和条例。<sup>6</sup>

20. 对该法律图书馆实行了升级和扩充，使其包括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7</sup>《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sup>8</sup>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9</sup>有关的法律。为增强法律图书馆及其中资料使用上的便利，秘书处添入了一些新特色，如区域和国家的交互式地图，并增加了对一些资讯丰富的政府网站的链接。此外，为以最便捷的方式显示立法情况，该图书馆中的所有法律都按相关的公约和议定书进行分类编排。

### D.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建立一个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该网站将被设计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基于互联网的单一平台，并将便利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传播。

22. 该门户网站将载有一个经过改进和整合的法律图书馆（一个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求相关的法律电子资料储存库），今后可以按照国家、条款和犯罪类型进行搜索。门户网站在设计上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相一致，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有可能予以核准。

23. 门户网站还将载有一个包含关于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判例的判例法数据库，这些有组织犯罪的表现形式包括：人口贩运、偷运移民、枪支贩运、洗钱、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毒品贩运、文化财产贩运、网络犯罪、假冒伪造、妨害司法和其他严重犯罪。这将使用户了解各会员国在国内法院如何处理有组

<sup>6</sup> 如需查阅法律图书馆和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访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enl](http://www.unodc.org/enl)）。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8</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9</sup> 同上，第2326卷，第39574号。

织犯罪案件。

24. 门户网站还将载有上文第 8-11 段提到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

25. 此外，门户网站还将载有关于各项条约、协定和政策文件的组成部分。这将包括缔约国为便利国际合作而缔结的相关条约，例如引渡和司法协助条约和其他协定，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战略和其他政策文件。

#### **E. 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

26. 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请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继续推进国际和区域合作，除其他外，拟订一份实用指南，在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情况下为草拟、传递和执行依照《公约》第 16 和 18 条提出的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便利。

27.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该手册在 2011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专家组非正式会议上接受了严格审查。这是一份述及引渡和司法协助过程中所有实际举措的综合指南。拟将其作为进一步增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和 18 条提出的各国之间的刑事事项国际与区域间合作的工具。该手册还将作为一个培训工具，为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作补充。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手册；还将提供印刷版手册。

#### **F. 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手册**

28. 缔约方第 5/8 号决议请秘书处草拟一份实用指南，在考虑到现有研究的情况下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有关没收事宜的国际与区域间合作提供便利。

29. 根据该决议，秘书处委托草拟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手册。2012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对收录不同国家实际经验和案例实例的草案加以讨论、审查并改进。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首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联合国三种语文版本的手册。秘书处正在努力筹集资金，用于将手册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三种正式语文。该手册将以印刷本出版，也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30. 该手册旨在成为一份综合指南，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中央国家机关和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以及希望改进现有程序和安排或制定新的安排的决策者使用，以便改善关于没收犯罪所得事宜的国际与区域间合作。手册还可作为培训资料，以及作为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的补充。

#### **G. 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

31. 作为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扩散以及促进犯罪预防和犯罪司法改革的授权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制了一份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

手册。

32. 该手册的重点是如何做出安排，将已在一国被判处监禁的人员移交到原籍国，从而在那里服刑或服完部分刑期。这个专门的法律领域是各国在刑事司法事项上日益增加的国际合作的一部分。手册阐述并解释了该领域现有的各种文书的关键要素，目的是帮助具有安排的各国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些安排。

33. 该手册的目的是供刑事司法系统涉及的所有行动方使用，包括决策者、立法者、监狱管理人员、监狱工作人员、检察官、警察、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对这一主题感兴趣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个人。还可将其作为参考文件和培训工具使用。

## H.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

34. 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加强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提及的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分析并使用由会员国提供的介绍其如何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13、16 和 18 条的实例，以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涉及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编目，目的是推出摘要和重点说明最佳做法的其他工具，以便避免对充分和顺利实施《公约》而可能构成的障碍。CTOC/COP/2012/11 号文件概括介绍了秘书处为编写关于侦查或起诉跨国组织犯罪成功案例摘要所做的工作。

## I. 其他工具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其他促进国际合作的资料 and 工具并提供给会员国。有些资料提供国际合作特定领域的指导，有些资料则满足特定区域或团体的需要。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范围广泛的专门知识，出版或协助出版了若干关于国际合作的指南和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编制了《东盟人口贩运案件国际司法合作手册》，该出版物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于 2010 年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欧区域方案办事处出版了涉及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案例的国际合作指南。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大量出版物如《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sup>10</sup>和《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基本培训手册》中，也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章节。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请求编写了法律出版物以促进特定国家和区域的国际合作。为支持建立印度洋委员会司法平台——一个中央机关的国际合作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科摩罗、法国（留尼汪）、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编写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司法协助和引渡协定汇编》。与各中央机关密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传播和使用关于有效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汇编》。该汇编载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8.V.14。

有与每个成员国的特定要求有关的详细而实用的信息并将作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向这些国家寻求国际合作的其他国家的宝贵资源。

38. 根据缔约方会议题为“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有效实施”的第5/1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示范立法条文。示范立法条文将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立法援助并有助于使之达到系统化，同时还便利会员国本身审议和修订现行立法以及通过新的立法。示范立法条文旨在适应各国需要，无论其法律传统和社会、经济、文化及地理条件如何。最终条文将印刷成册，并以电子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将条文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一贯包括关于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的组成部分。2010年发布的《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包括国际合作条款。2011年发布的为协助建设各国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能力《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深度培训手册》和为适应墨西哥和中美洲需求的《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基本培训手册》都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特别单元。在战略性规划和政策制定领域，2011年发布的《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也包括国际合作问题。

### 三. 加强区域间联网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各国和各区域合作，为深化刑事事项的区域合作建立并加强区域间联网。

41. 2011年，通过建立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检察官网），为加强中美洲的国际司法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检察官网是就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方面的常见问题（例如调查方式、拦截通信、证人保护和洗钱问题）交流知识和经验的论坛。该网络提供一个与检察官培训机构合作开发标准化能力建设的结构。它还提供区域内培训，促进区域内各部门的检察官相互交流，以及促进行动信息的交流。

42. 检察官网提供国家立法实施情况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开展专门培训并促进区域层面协调一致的共同活动，从而使检察官能够建立信任和信心以交换案例信息。

43. 制定并提供了多种检察官专业课程，并制作了一系列实用技术指南。对培训活动进行了协调，并为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检察官提供了培训。最近，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的检察部门加入了检察官网，伯利兹和哥伦比亚在成为成员之前定期参加了活动。

44. 2012年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了一次会议，为萨赫勒国家司法平台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司法平台与欧洲司法网建立联系。欧洲司法网协办了在海牙举行的此次会议。会议使人们可以就设立和维护此类网络的功能、益处和挑战交流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起多次讨论，征求关于设立其

他西非国家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的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了用于设立一个拟于 2012 年年中启动的西非检察官网络的项目供资。

#### 四. 增强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国际合作

45.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巴基斯坦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援助。通过便利国家和省级所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两次起草会议，为《司法协助法》的起草工作提供立法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规划和支持一个中央国家机关的建立。在同一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关于国际合作的一般培训课程、关于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使用的深入培训课程（通过开展案例研究）、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以及其他类型的培训。

46. 2011 年 3 月和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塞俄比亚进行了一次刑事司法评估，并在 2011 年 7 月完成了一个包括司法合作章节的方案。与埃塞俄比亚司法官员进行了讨论，以接着探讨进一步的司法援助。

##### A. 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利用《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依据

47. 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适宜于作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48. 努力加深对《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了解并促进这些条款的运用已被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许多研讨会、培训课程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几次专题介绍，促进利用《公约》作为阿富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法官、检察官和执法机关国际合作的依据。还解释了如何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使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鼓励与会人员在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时使用该工具。与会人员编写的后续报告指出他们认为该工具有助于他们的工作。

50.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一系列讲习班在中亚举行，为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1. 在文化财产贩运领域，在与刑警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等伙伴组织举行的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促进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打击此类贩运的国际合作的有效基础。

##### B. 中央机关区域讲习班

52. 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各国更有效应对贩运人口罪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培训教程，利用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的专业培训教材以及专家培训师组成的一个多学科国际小组讲授课程，介绍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刑事司法对策的核心要素。培训活动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中的各单元和策略为基础，对象是一般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的人员。设计了一些讲习班，以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恰当地应对人口贩运的复杂挑战。在斐济、马里和乌克兰以及奥地利举办了讲习班（在奥地利是为来自葡萄牙的从业人员举办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学员们将来为葡萄牙语国家开办培训课程）。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办事处组织了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执法合作与司法合作以打击中亚人口贩运的培训方案。

54. 2010年10月，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合作在阿布扎比举行了关于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执法合作与司法合作以打击中亚人口贩运的第三次年度区域间讲习班。来自中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巴林、卡塔尔、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40名高级调查员、检察官、法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它还提供了一个关于非政府组织与执法机构合作查明、保护和协助受害者的良好做法的学习机会。

55. 2011年11月，与哈萨克斯坦内政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以及美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合作，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了关于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执法合作与司法合作以打击中亚人口贩运的第四次年度区域间讲习班。来自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70多名与会者（包括联合王国、美国、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专家）代表执法和检查机关、领事馆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讲习班。它使与会者能够就起诉和调查人口贩运犯罪，协助和保护受害者以及追查、冻结和没收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人口贩运犯罪所得问题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与会者还了解了对此类罪行进行有效国际调查的良好做法，以及发展专业网络和联系事宜。

56. 2011年7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合作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为西亚和中亚国家的刑事事项专家主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此次活动汇聚了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30多名从业人员，以及澳大利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安组织的专家。该会议是2010年7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刑事事项讲习班的后续活动，该讲习班是应欧安组织的一项部长级决定而举办的，决定中确认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重要性。

57. 2011年7月讲习班有三大目标：通过分析具体案例评估需求与差距，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从业人员之间的行动联系，以及提高参与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其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欧安组织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具和做法的认识。

58. 讲习班侧重于该地区所有国家共有的问题领域，即引渡；司法协助；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扣押；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交换刑事记录数据。参加者讨论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普遍问题，并对今后的行动、项

目和区域干预措施提出建议。

59. 2012年5月16日至18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参与国关于国际合作的第三次讲习班在维也纳举行。讲习班讨论了统一立法框架的问题，从而能够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与区域间合作，其中包括引渡、司法协助、移交犯人、没收犯罪所得事宜国际合作、预防洗钱、资产没收和资产追回。

60. 2012年5月讲习班的参加者得出结论，目前该区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有必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参加者还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a)收集、汇编和交流相关的法律和司法信息，了解提供便利时面临的困难和国家提出的要求；(b)在该地区内外加快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进程；以及(c)对《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差距分析，以详细列出各国在实际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彼此的要求。